

解讀美國的新聞客觀性：《客觀性在新聞》

林宇玲*

書 名：*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*

作 者：Steven Maras

出版日期：2013年

出版社：Cambridge, UK: Polity Press

在紙媒逐漸消逝的今日，過去標榜的純淨新聞報導——倒金字塔、正反並陳、中立的新聞寫作形式似乎也變成過時，這是否意謂著新聞客觀性（journalistic objectivity）已走入末途？如果你有這樣的疑惑，這本書或許可以提供你一些問題思考。

沒錯，不是解答而是一系列的問題。不同於其他的學術專書，S. Maras 以八個問題建構本書的章節，分別是：

1. 為何與何時新聞客觀性興起？
2. 主要反對新聞客觀性的理由為何？

投稿日期：106年10月16日；通過日期：106年12月4日。

* 林宇玲為世新大學新聞系教授，e-mail: ylin@mail.shu.edu.tw。

本文引用格式：

林宇玲（2018）。〈解讀美國的客觀性《客觀性在新聞》〉，《新聞學研究》，134: 219-224。

3. 為何有那麼多爭議在「事實」上？
4. 什麼是新聞客觀性的辯護基礎？
5. 客觀性是被動或主動的過程？
6. 客觀性能否與政治或倫理承諾共存？
7. 在 24/7 的新聞和線上新聞時代，客觀性是否正在改變？
8. 客觀性是否是一種普遍性的新聞倫理？

這些問題涵蓋了新聞客觀性的起源、發展、爭議、優缺點，以及其在數位全球化的走向。對剛入門的初學者或資深的研究者來說，這些問題不僅有助於勾勒出美國新聞學的面貌，甚至能當成新聞論文的研究課題。

新聞客觀性和美國報業的發展息息相關，也因此客觀報導（objective report）常被等同於新聞客觀性。但 Maras 強調，前者只是一種新聞報導形式，新聞客觀性其實涉及更廣的歷史、制度、哲學、科技及文化等脈絡層面。正因為它涉及社會脈絡，所以 Maras 也承認（2013, p. 6），新聞客觀性雖然被視為全球知名的專業模式，但事實上它是美國模式，具有種族中心主義的（ethnocentric）本質，不容輕忽其背後潛藏的西方價值，或應該說是美國價值。

Maras 在這樣的宣稱底下，以美國作為特殊個案，檢視在不同時代、各種勢力如何影響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與操作。儘管他不斷地強調「歷史化」（historicize）、「脈絡化」（contextualize）客觀性的概念，但他並沒有進行實際的歷史研究或社會分析，而是利用既有的新聞著作，尤其是知名學者的作品（如：Carey、Schudson、Schiller、Tuchman 與 Gans 等人）作為參考資料，彙整和梳理他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，藉由他們之間的歧異觀點，再點出問題的關鍵，但 Maras 並沒有提供最終的答案。

以第一章新聞客觀性的起源為例，不同學者有不同的講法，其中

Schudson (1978) 指出，新聞客觀性出現在 1920 年代，因新聞記者開始追求專業化，試圖以此作為職業的倫理要求，以區別其和廣告、公關人員的差異；Schiller (1981) 則以為，新聞客觀性可以追溯至 1830 年代，報紙為了節省（電報）成本，吸引更多讀者而發展出客觀的報導寫作。前者將客觀性連結至理想型，後者卻是新聞商品。

為何兩人對客觀性有不同的解讀？Maras 以為，這是因為他們將客觀性放在美國的不同時空所致。在大眾報時代（1830s），報業和政黨之間的關係很密切，報社如果不想得罪（不同黨派的）讀者，客觀報導不失為一種明智的商業選擇。但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（1920s），報業和政黨、政府的關係逐漸疏離，為避免外力干預報社的運作，出版商和編輯也樂於將客觀性變成倫理準則。從「起源」一說，即可看見新聞客觀性不是一個「不明自理」的概念，它總是多義（polysemy），在社會脈絡中持續地被建構，一旦成為模式後，又被用於「設想、定義、安排及評估新聞文本、新聞實務和新聞制度」（Maras, 2013, p. 21）。承前所述，客觀報導在大眾報時代，只是一種報導類型——簡單地記錄事實，但至 1920 年代隨著新聞學院的建立，客觀報導已演變成專業意理，不僅決定何謂新聞、新聞該如何選擇與呈現，又該如何評估新聞品質的優劣，同時也影響新聞工作人員倫理規範的設立，甚至新聞組織的專業守門程序。

除了歷史面向外，本書也涉及哲學典範的討論。Maras 指出，美國新聞客觀性的發展受到實證主義的影響，以為外在世界已經存在（ready-made），等待被發掘，因此記者只要抱持「旁觀者」（bystander）的中立、公正立場，將「事實與意見分離」，真相便能浮現，於是有了「純淨新聞寫作」的要求。但這種「被動的（passive）客觀性」在社會動盪的時代（如 1950s-70s），便顯得捉襟見肘，無法呈

現社會的複雜多變性，不僅業界出現了解釋性新聞和調查性新聞，同時學界也開始質疑新聞客觀性。

然而，過去對客觀性的爭辯，受限於實證主義的思維，總是採用「客觀—主觀」的兩極模式，即要求記者不能帶有先入為主的想法，一旦個人意見摻雜在報導中，即被視為偏見，導致新聞客觀性變成「不可能的任務」。但「客觀性作為理想型，永遠無法達成，是否表示這個理想就不值得？」Maras 並未正面回答，而是藉由介紹其他典範來超越傳統的「客觀—偏見」典範，他強調「個人的價值不應被視為偏見或扭曲」。以美國的實用主義（pragmatism）為例，他們雖然否定絕對的真相（Truth），但未拒絕客觀性，反而主張當我們以語言來認識和建構外在世界時，未避免淪為各說各話，客觀性可以幫助我們在這過程中達到交互主觀性。也就是藉由揭露記者的動機、消息來源、蒐集方法或詮釋方式等，讓讀者在觀看過程中了解新聞真相（truths）是如何被建構起來，而他們對此新聞處理是否能夠或願意接受。Maras 稱此為「主動的（active）客觀性」，這種極積的客觀性是可以和解釋活動或倫理承諾並存。

有了這樣的論述之後，美國近代的新聞改革運動（如：公共新聞學、和平新聞學，乃至公民新聞學）自然沒有完全背離新聞客觀性，反而是更積極的展演。譬如；在網路時代，新聞報導一旦出錯，來自全球各地的線上讀者便會立刻察覺，要求或提供線索更正，這正是一種新形式的累積客觀性（aggregate objectivity; Maras, 2013, p. 193），試圖讓新聞報導更正確，更貼近真相。這種情況在今日的突發事件中，尤其明顯。由於意外剛發生，真相不明，記者僅能就些許線索進行報導，但現場或附近的民眾就會不斷提供新訊息，更正或補充記者的報導。

顯然，Maras 試圖藉由主／被動區分，讓新聞客觀性也能延伸至數

位全球化的時代，雖然他在書中並未明顯表態，但從主／被動的採用，仍可看出他的傾向——客觀性未死，仍有存在的必要。也就是一面承認傳統所標榜的「無價值涉入」的新聞報導的確是被動、靜態的，存在著一些問題；另一面則強調，記者可以透過「主動的客觀性」更積極地建構世界的真相。這種作法其實還蠻高明，讓 Maras 不必去論證客觀性的存廢，因為所有在美國的新聞改革，勢必涉及對既有客觀性操作的修正與反思。

儘管 Maras 在書中試圖澄清，（北美）學者在不同典範下，對客觀性會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張，但這部分涉及複雜的哲學論辯，而本書只是彙整不同學者對議題的看法，所以理論觀點大多點到為止，無法看到完整的辯證過程，只能看到 Maras 如何將他們置入典範中，而且以北美的實證、實用典範為主，較少深入歐陸的批判典範，這或許也是本書不足之處。如果讀者對某個北美典範或新聞運動感到好奇，可以參考本書所羅列的著作，自行延伸閱讀。

此外，Maras 在最後一章意圖反省「客觀性能否成為普遍性價值？」，以呼應其在介紹時所宣稱的美國立場，但其資料仍以英語系國家為主（如：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），似乎也只能簡單交代：各國因國情有異，客觀性的發展也不盡相同。由於篇幅有限，加上未進行論證，反而顯得有些語焉不詳——究竟不同國家存在的新聞形式都是客觀性，只是建構不同，抑或客觀性未必適合其他各國？不過整體來說，本書的文字淺顯，對想研究美國新聞學發展的初學者或研究者來說，應該是一本還不錯的工具書。

參考書目

- Maras, S. (2013). *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*. Cambridge, UK: Polity Press.
- Schiller, D. (1981). *Objectivity and the news: The public and the rise of commercial journalism*. Philadelphia, PA: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.
- Schudson, M. (1978). *Discovering the news: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*. New York, NY: Basic Books.